

工程造价咨询框架协议书

甲方：濮阳市华龙区财政局

乙方：濮阳市华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10号）《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协议。

本协议是根据2025年濮阳市华龙区财政局框架协议中标通知书进行签订。

一、采购项目名称：

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及其他造价咨询等服务。

二、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

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：甲方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及其他造价咨询服务。

三、续签框架协议期限：

本协议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2025年4月7日开始实施，至2027年4月6日终结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：工程造价咨询成果的相关规定。

五、委托费计取方式

1. 费用计算方法

国家相关指导收费标准的32.58%（备注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，收费按发改委相关收费标准的最低值乘协议单位报价均值），单个项目委托费不足1500元的，按1500元支付。

以抽调工程造价咨询人员方式审核项目的，费用标准按 300 元/人、工日计算。

以上费用为协议的全部费用，无其他附加服务酬金及额外服务酬金等费用。

2. 费用支付

乙方提交造价咨询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将全额委托费发票提交给甲方，甲方审核无误后，向乙方支付该项目的造价咨询费用。

六、协议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4 月 7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濮阳市华龙区财政局。

七、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双方盖章订立之日起生效。

八、协议份数

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其中委托人执贰份，咨询人执贰份。

甲 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

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地 址：濮阳市华龙区江汉路 279 号

邮政编码：457001

电 话：0393—8869259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4 月 7 日



乙 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

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地 址：

账 号：1712020609200124980

开户银行：工行濮阳分行华龙区支行

邮政编码：

电 话：0393—8800366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4 月 7 日

